



音乐思政课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音乐思政课活动项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约内容

乙方为甲方策划和执行一场“音乐思政课”活动。

二、费用及其支付

1、合作费用：本合作费用总金额为 89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	优惠价
1	活动编排串讲及落地执行	30000	30000
2	现场物料（小旗子购买，思政音乐课立体字搬运）	2000	
3	植入内容：“每个人都了不起”人物视频（2分钟）、“星火如炬 仲恺速度”宣传片（3分钟）和“天眼巨匠南仁东”（2分钟）宣传片的拍摄编辑制作	40000	30000
4	活动现场 P3 高清屏幕（8*4.5m 高）+大屏控台	10000	8700
5	课件设计费用	5000	3000
6	宣讲队队旗设计制作	2000	2000
7	矿泉水	800	800

8	追光灯、音控台、舞台正面画面、讲台正面画面、会场入口活动背景	18000	15000
合计			89500

支付方式：转账。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分两次支付合作经费给乙方，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268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第二次支付在合作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作经费 626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15982650

4、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根据甲方目标人群的具体情况，对项目讲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甲方须在场地安排、设备配置和现场组织等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3、活动所需场地协调以及产生的相关租赁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提供产品的版权归属，活动现场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录像或视频直播。

四、知识产权约定

1. 协议涉及的短视频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并结清费用后，该版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创作过程中对涉及到的内容（如脚本等）版权负责，因版权纠纷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都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信息、视频和拍摄的素材未经允许不可以进行商业传播使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仍负有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工作的义务，乙方因交付工作不符合规定，返工后未能如期向甲方重新交付工作的，逾期每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项目，或到期拒付项目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中，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

2. 因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3. 社会异常事件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情形，以致当事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同等有效。

3. 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方：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乙方：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